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

致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8頁至第75頁之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節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匯報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

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重點事項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b)，其中指出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5,071,000元。於得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中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之充分性。如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及惟(i)貴集團可成功與主要往來銀行協商，保證向貴集團提供持續支援，並於短期貸款到期時將其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二月；(ii)貴集團可持續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取得貸款；及(iii)貴集團可實施其他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董事滿意貴集團將可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該等到期之財務責任。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未來資金是否可用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貴集團無法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任何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之所需調整。我們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而我們未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